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一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 (ii)佑華投資有限公司、Intek International Corp.、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Sequest Ventures Inc.、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賣方」)(作為賣方); 及(iii)譚文華先生、Hanako Hiramatsu女士、焦生海先生、莊堅毅先生、Quintin Wu先生、譚永強先生及 Alan Chieh Huan 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本公司以總代價 35,2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支付)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 53,126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完成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增設及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 35,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每股兌換股份 1.2 港

元之價格獲行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43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實施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不時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倘需要)同意對該等文

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
Grand Cayman, KY -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410室

附註：

-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釐訂。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指定舉行時間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號合和中心 7樓。
-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